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大修及尾 气设备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轵城镇泗涧村

乙方（中标人）：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大街 42-2 号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大修及尾气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6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号火化平板炉大修	STY-WX-01	台	1	192000	192000
2	4 号火化拣灰炉大修	STY-WX-02	台	1	144000	144000
3	2 号火化平板炉尾气处理设备更新	STY-WX-03	套	1	336000	336000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 小写：672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72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辽宁沈阳。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期：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1.3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21001443601052503735

开户行：建行沈阳苏铁支行

行 号：105221004017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质保期及要求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4.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更换后的货物仍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更换、更换迟延超过7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仓储、保管、因工期延误对第三方产生的赔偿等所有损失。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前述损失。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齐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沈阳顺人意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话：15002445461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孟秋雅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21011155533482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秋雅、刘洪勇

联系地址和电话：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大街 42-2 号，电话：024-8942788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孟秋雅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